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更新版）》（公告编号：2025-028）。

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向 42 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4,1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12,56,02.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6,02.50。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壹佰元(¥474,1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091,920.50 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0,198,912.00 股增加至 70,673,012.00 股。

2、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19.891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67.3012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19.891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67.301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事项。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地点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投票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